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60081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8120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5日衛部救字第1061363759號函暨本府社會局106年10月12日桃社工字第10600754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選部前於106年9月8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，修正條文業於同年9月12日公告於考選部網站（網址為www.moex.gov.tw/，路徑：首頁/考選法規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電
交 2017-10-17 08:02:37 章

EE 人事 106/10/17 08:30



1060006822

有附件